

## 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 
承辦人：何宥萱  
電話：(02)23113040轉8432  
電子信箱：yishan@go.utapei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評字第11060106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2份 (15256905\_1106010696\_1\_ATTACH1.pdf、  
15256905\_1106010696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教育部110年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培育計畫」、「教育部110年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A+領航人才培育計畫」，敬請鈞部同意相關事項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鈞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725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二項計畫之辦理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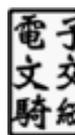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初階人才培育

1、推薦資格：校長年資滿(含)兩年以上之公、私立中小學現任校長、願意擔任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推廣者為對象。

2、推薦人數：分為國小組及國高中職組，每組各6-8人。

(二)A+領航人才培育

1、推薦資格：校長年資滿(含)五年以上之公、私立中



小學現任校長、願意擔任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或專業學習社群推廣與輔導者為對象。

2、推薦人數：分為國小組及國高中職組，每組各6-8人。

(三)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於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(請逕至<https://reurl.cc/kVjGVG>下載)電郵至yishan@go.utaipei.edu.tw，何助理收。

(四)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臺北市立大學何小姐、陳小姐，(02)2311-3040轉8432、8433。

三、旨揭領航計畫之「校長學之實務對話」分別訂於7月22日、7月29日、8月19日和8月26日下午4時30至6時假國家教育研究院(三峽總院區)辦理，敬請鈞部派員出席，並請函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參加二項計畫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